

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携手持续深化协同机制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2025年上半年,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锚定协同发展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强化优势互补,坚持开放共享,探索协同创新,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取得新成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统一规则市场一体化提速

跨省迁移实现“一地、一窗、一次、一个环节、一套材料提交”。三地企业“只跑一次”即可完成跨省迁移,约1000余户企业享受改革便利,迁移效率大幅提升。拓展区域结果数据互认“朋友圈”。在实现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数据跨区域互认的基础上,探索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有关结果数据互认。2025年3月,北京市丰台区、浙江省杭州市、广东省佛山市三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签订《开展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文件三地互认办法》(试行),在佛山市成立外资公司的肯尼亚籍投资者约瑟芬,通过互认模式在北京市丰台区成功领取了营

业执照,成为新政实施以来首个受益者。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推动区域规则统一。联合制定《2025年京津冀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对75份三地政策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

质量赋能产业协作稳步增效

发布4项京津冀协同标准。三地联合在卫生健康、工程建设领域发布《医学实验室质量与技术要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智能建造技术规程》《健康体检质量控制规范》4项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推动产业规范发展。三地广告业发展合作持续深入。7月11日,在京召开京津冀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年会,明确构建“监测监管标准一致化、产业发展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格局。指导广告协会强化信用管理,新增8家广告企业荣获5A级评价,树立了行业诚信标杆。服务三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京津冀·沧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已累计完成17家企业入园许可、14

家原料药生产企业共计89个原料药品种在产业园落地投产。

监管执法区域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统一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形成《京津冀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指引》,统一裁量的适用规则和程序。共建“信用京津冀”。印发《2025年共建“信用京津冀”具体措施及任务分工》,基于京津冀信用分析GIS平台,推进三地信用数据共享应用,共享信用数据7.61亿条。深化“1+N”执法协作体系。发布知识产权、网络交易领域行政执法指引。市区两级累计办理案件线索、协查936件,联合查办民生领域案件20件。针对跨区域市场乱象,三地强化监管执法联动,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区域市场环境。

践行监管为民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互通食品、药品抽检信息,共向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食品抽检信息9695批次。为12家津冀企业和机构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助力区域食品企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药品协同监管。印发医疗器械生产跨区域协同监管工作计划,组织跨区域联合检查6家次,协查20件,有效防控跨区域质量安全风险。

强化产品质量监督协同监管。组织召开京津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联盟成立大会,建立健全三地缺陷识别、风险评估、召回实施等协同机制。持续开展对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督抽检工作,巩固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基础。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合作机制。组织“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签订《京津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合作协议》。

完善消费维权合作体系。建立完善京津冀消费维权协作机制,推动消费维权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下一步,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深化协同机制,在规则衔接、技术共享、执法联动等方面探索新路径,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贡献更多监管力量。

北京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交流会举办

本报讯 刘欢 8月8日,由北京市商务局主办、北京国际经贸标准化促进会承办的“北京农产品市场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在京举行。

据悉,本次会议汇聚了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代表、农产品企业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探讨新时代背景下北京农产品市场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值得关注的是,北京市地方标准《菜市场智慧系统建设规范》的宣贯是本次会议的重点内容之一。会上,相关起草单位详细解读了该规范在硬件设施配置、数据管理标准、服务功能模块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旨在推动传统菜市场向智能化、规范化转型。

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意义深远:在城市发展维度,它能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的数据壁垒,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贡献“北京方案”,并与全市“智慧监管”体系实现深度融合;在民生改善维度,可有效解决传统市场环境杂乱、计量不精准等长期存在的痛点问题;在产业升级维度,能够带动冷链物流、数字支付等关联产业实现增长,还能培育“线上预订+线下自提”等新兴业态。

对于如何建立智慧农产品市场,北京市商务局一级巡视员李中双提出,首先,要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对符合《菜市场智慧系统建设规范》的项目,优先纳入市级示范项目范围;其次,要深化数据赋能效果,鼓励市场主体与政务平台共享交易数据,积极开发便民服务APP;最后,要筑牢安全底线,推动企业切实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

在菜市场的食品安全方面,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副处长闫强指出,要进一步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加大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关键指标的检测力度,确保农产品安全可靠。

北京市创新开展千名营商骨干实训系列培训

本报讯 6月5日—8月2日,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会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分五期组织开展“北京服务·千名营商骨干实训营”监管执法类线下集中轮训。通过整合首都优质资源,采用立体化、贯通式培训模式,覆盖全市各区、各监管部门中与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监管执法一线副处职和正科职干部,共计约700人。

轮训班全面落实中央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全市监管执法领域最新改革要求,重点介绍规范涉企行政检

查、非现场监管、“扫码检查”等工作经验和改革导向。在课程设置上,培训紧密贴合实务需求,每期专门邀请地方优秀领导干部分享改革实践经验,同时邀请3~5名不同类型企业的管理者或第三方服务组织代表,通过论坛、主题沙龙等形式与学员面对面深度交流。在教学形式上,培训设置网络直播学、集中轮训学、体验交流学等模块,融合政策法规宣讲、经验交流、业务练兵及情景模拟等多元环节,创新采用“案例式”“模拟式”“研讨式”教学方法。在目标导向

上,培训坚持实战实效为先,助力参训干部深刻领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重要意义,推动工作理念更新,熟练掌握政策落地、企业服务、问题协调等核心技能,全面提升一线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与改革执行力。

通过系统学习,学员们对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的认识更加深刻,对非现场监管、“扫码检查”等创新监管方式掌握更加全面。参训干部普遍反映收获颇丰,认为培训内容针对性强、时效性好,将把所学直接应用于工作实际。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一批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2025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现选取一批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案例予以曝光。

查处某(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掺假掺杂食品案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线索举报,对某(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牛肉串”进行抽样检验,检出牛源成分和猪源性成分。经查,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了增加风味在每串“牛肉串”中添加两块猪肥肉,但在其菜单中的菜品名称为“牛肉串”,未标注其他配料成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经营掺假掺杂食品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对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不得生产、经营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食品。

查处北京某商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管局根据12345热线线索,发现北京某商店作为备案的小食杂店,其经营的海苔、烧烤酱、蛋酥卷三种食品超过保质期,并以不同价格对外销售。上述行为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食品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应定期检查食品的质量状况,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还应严格按照食品的贮存要求设置相应的贮存场所,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查处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标签内容虚假的食品案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来的案件线索,发现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肥牛肉片,标注生产商为河北某食品有限公司;

经标注的生产厂商认定,上述食品外包装与该生产厂商生产的食品不符,不属于该生产厂商生产的食品。另查,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上述行为构成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生产经营“三无”“山寨”或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时,应当严格审查食品供应商的资质,向供货者索要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合格证明,以确保所采购的食品符合要求、来源可追溯。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推进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通过典型案例曝光、合规提示、消费者引导等方式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同时,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形成社会共治合力,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若发现相关问题食品,请立即拨打12315、12345投诉举报,也可直接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